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7〕15号

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十届省律协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经十一届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现面向全省执业律师开展省律协委员会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设置

十一届省律协设有委员会47个（见附件1）。其中，工作委员会21个，每个委员会人数上限为20人；专业委员会26个，每个委员会人数上限为35人。

个别工作委员会人数如需增加（最多增至30人），由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委员报名条件

(一) 工作委员会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本省执业律师，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2012年2月15日前开始执业）；

3. 在当地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声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 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5.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7. 具有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表现突出的律师优先考虑；

除上述条件外，律师纪律（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的委员执业年限须在十年以上（2007年2月15日前开始执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的委员须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二) 专业委员会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本省执业律师，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2012年2月15日前开始执业）；

3. 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 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5.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曾承办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案件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专业文章,积极从事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

6.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三、委员产生方法和报名方式

按照《章程》规定,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委员报名采取自愿报名和省律协提名两种方式。律师自愿报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市律协加推荐意见后,由市律协统一报省律协审核;省律协提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后报省律协审核(见附件2、3)。

报名时,对所有委员会(含工作、专业委员会),每名律师只能申报1个,并须对参与委员会工作做出相关书面承诺:愿意并有时间参与委员会的规定工作,遵守律协制定的委员考核和退出机制等(见附件4)。

报名专业委员会的律师,拟竞选主任人选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并须注明“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和“如未确定为主任候选人,是否愿

意担任委员”。

四、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和产生方法

(一) 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

1. 工作和专业委员会主任执业年限在十年以上(2007年2月15日前开始执业);

2. 工作委员会主任从十一届省律协理事中选任;

3. 主任、副主任人选应在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积极、热心、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委员会工作。

(二) 产生方法

按照《章程》规定,委员会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副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决定。具体产生办法如下:

1. 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会长统筹分管副会长提出建议名单,报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2. 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通过竞选方式产生。具体为:

(1) 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报名情况,由会长办公会在拟竞选主任的委员中,确定3—5名作为主任候选人。

(2) 成立评选委员会。由会长办公会研究成立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主任竞选评议工作。

(3) 竞选演讲。由省律协安排时间组织竞选演讲,每位候选人演讲时间为3分钟。演讲结束后,由评选委员会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委员会主任建议名单。未能被确定为主任建议名单的候选人,报名时已注明愿意担任副主任的,确定为副主

任建议名单。

(4) 决定人选。评选委员会确定的主任建议名单，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副主任建议名单，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相关要求

1. 各市律协维权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会长为省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当然委员候选人；各市律协会长或分管秘书处的副会长、秘书长为省律协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当然委员候选人。

各市律协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惠州）须各推荐1-2名在立法、制定行业规章方面经验丰富的律师报名参加省律协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2. 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2017年3月6日前将本市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及承诺书、汇总表（见附件5）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表格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yewubu@law.com.cn。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拟竞选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相关情况。不作注明的，视为不愿意参与竞选。

3. 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确定后，竞选演讲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黎雪滢、罗楚茵

电 话：020-66826947、6682695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
北塔 12 楼

邮 编：510623

- 附件：1.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设置情况
2. 十一届省律协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3. 十一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4.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承诺书
5.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设置情况

一、工作委员会（21 个）

1. 律师纪律（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2.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3.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4.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5. 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
6. 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7. 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
8.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9. 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10.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1. 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12.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13. 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14.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15. 律师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16.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7. 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
18. 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

19. 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
20. 提案审查工作委员会
21. 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26个）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 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3. 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4.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5.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6. 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7. 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8.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9.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10. 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11.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12. 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13. 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14. 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
15. 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16. 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17.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18. 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19. 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20.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21.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2.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23.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4. 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5. 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6. 税务专业委员会

附件 2

十一届省律协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请哪个工作委员会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协任职							

<p>社会兼职</p>	
<p>个人专著、译著 或发表论文</p>	
<p>有代表性的案件 或法律事务 曾经代理过的</p>	
<p>获奖情况</p>	
<p>本人签名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律师事务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 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 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已报名工作委员会的, 不得再报名专业委员会。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 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5. 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6. 本表格一式两份, 上报省律协一份, 市律协留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市律协统一报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3

十一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请哪个专业委员会							
是否愿意竞选主任 (请在□内打✓)		是□			否□		
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 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 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 (请在□内打✓)		是□			否□		
如未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 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p>(现任或曾任) 律协任职</p>	
<p>社会兼职</p>	
<p>个人专著、译著 或发表论文</p>	
<p>曾经代理过的 有代表性的案件 或法律事务</p>	
<p>获奖情况</p>	

本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 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 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已报名专业委员会的, 不得再报名工作委员会。 2. 拟竞选主任人选的律师, 须填写清楚“是否愿意竞选主任”“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 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 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和“如未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 是否愿意担任委员”项目的内容。不作填写的, 视为不愿意。拟不竞选主任人选的律师, 只须填写清楚“是否愿意竞选主任”项目的内容。 3.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4.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5.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 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6. 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7. 本表格一式两份, 上报省律协一份, 市律协留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市律协统一报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4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承诺书

(工作委员会)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申报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_____委员会。

本人清楚知悉，广东省律师协会每年将对委员会和委员（含主任、副主任）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不称职者按程序退出委员会。

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有能力履职，有时间保障履职，愿意投入时间履职。若经年度考评不称职，本人承诺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17 年 月 日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承诺书

(专业委员会)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申报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_____委员会。

本人清楚知悉，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1. 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委员会换届后一年内完成)；
2.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每年1个)；
3. 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每年1次)；
4. 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每年1次)；
5. 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
6. 出版本专业法律实物专著(本届内至少1本，最迟不超过第三年)。

广东省律师协会每年将对委员会和委员(含主任、副主任)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不称职者按程序退出委员会。

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有专业能力履职，有时间保障履职，愿意投入时间履职。若经年度考评不称职，本人承诺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 (签名)

2017年 月 日

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盖章）

律协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委员会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证取得时间	执业单位	律协现任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由各市律协填写，填写信息须与报名表信息保持一致，填写后请加盖律协公章。

2. 请于2017年3月6日前，将本表和本市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及承诺书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本表和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ewubu@law.com.cn。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2月13日印发
